

**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**  
**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7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年报准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，我们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-12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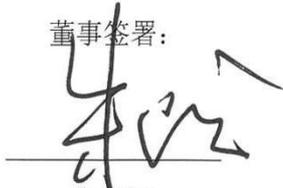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(此页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确认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)

董事签署:



朱建江



范其海



刘增



翁巍



蔡劲松



沈科昱



罗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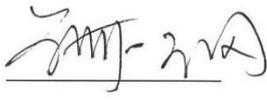


陈良照



张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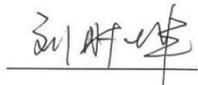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署:



张一钢



杨权华



刘时坤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:



宋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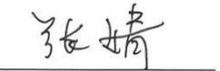
尤佩娣



冯鲁苗



杨相益



张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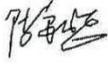
石丹



时间: 2021年4月14日

(此页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确认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)

董事签署：

|   |  |     |
|---|--|-----|
| 朱建江   | 范其海  | 刘增  |
| 翁巍<br> | 蔡劲松<br> | 沈科昱 |
| 罗杰  | 陈良照  | 张健  |

监事签署：

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张一钢 | 杨权华 | 刘时坤 |
|-----|-----|-----|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|   |     |     |
|---|-----|-----|
| 宋涛<br> | 尤佩娣 | 冯鲁苗 |
| 杨相益   | 张婧  | 石丹  |



时间：2021年4月14日